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天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裕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3萬9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24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天域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  
12日邀同被告黃裕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立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並借款新臺幣  
(下同)1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6年9  
月12日止，利息按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加年利率1.5%機動  
計算(被告違約時為 $1.72\%+1.5\%=3.22\%$ )，並約定自借款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  
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未依約  
還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23萬9

01 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黃裕峯為  
02 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  
03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4 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我都願意還，但我兩家公司  
06 都倒了，沒有工作，也沒有收入，希望找到工作之後再還  
07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理由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5 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6 給付之責任者，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7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小企  
19 業貸款約定書、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既總約定書、放款帳  
20 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為證（本院卷第17至  
21 25頁、第27至35頁）；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對原告主張之  
22 法律關係及請求數額均自認，有本院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  
23 論筆錄在卷足稽（本院卷第96至97頁），自堪信原告主張之  
24 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5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6 額、利息及違約金，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9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6,242元，爰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01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  
02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林幸萱

13 附表：(單位：新臺幣；年：民國)  
14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利率	
1,230,993元	1,107,903元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22%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23,090元	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3.22%	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